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非工作計畫之自費國際賽遴選辦法

經本會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19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壹、宗旨：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非協會工作計畫內之自費國際賽事，爭取佳績。

貳、國際賽：各個有報名名額限制且非協會工作計畫內之自費國際賽事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同意報名參賽。

參、選手遴選方式：依照自欲參加國際賽的報名截止日往前一年內的全運會、總統盃、臺灣盃及大鵬灣盃相同項目成績按前述賽事順序作為遴選依據。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，若成績排序相同者，將依各比賽航次取得領先次數最多者為優先入選。

肆、選手選拔資格：依據欲參加國際賽競賽規程辦理。

伍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一、 若該賽事已有公費代表隊，且隨隊人員有名額限制時，自費選手須放棄爭取隨隊人員參賽資格，除非隨隊人員尚有名額可報名；若尚有名額，可由自費選手提名教練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
二、 若該賽事無公費代表隊，隨隊人員/教練名額依據所遴選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並具備教練證為優先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
陸、報名資訊：請於國際賽報名截止日前 2 個月向本會(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)敘明相關報名資訊。

柒、參賽費用：全額自費並全程自理。若必要，選手可能需要分攤隨隊人員費用。

捌、遞補原則：

一、 選手：如正取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遴選結果依序遞補。

二、 教練：如正取教練因故無法參賽，將依選手實際指導第二名教練依序遞補。

玖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後公告。